社團法人臺南市友善愛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一條　本會名稱為臺南市詮心公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一條　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友善愛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修改名稱
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一、個人會員：凡領有台灣國民身分證（以具有台南市戶籍為優　先），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者。	第七條　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：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具有台南市戶籍，年滿20有行為能力具上述資格者	修改年齡為18歲
第三十條　理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理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	第三十條　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	修改為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第三十三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二、常年會費：八百元	第三十三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二、常年會費：新臺幣五百元。贊助會員三百元。	修改為8百元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